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5月1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3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1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回复，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鉴于部分内容尚需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7日之前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2 年12月19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2 年12月19 日起至 2023 年10月1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年5月 25日至 2023年6月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4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净”）的通知，获悉阳光龙净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阳光龙净	否	1,750,000	3.95%	0.38%	2022-01-18	2023-05-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阳光龙净	否	518,400	1.17%	0.11%	2022-01-18	2023-05-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合计	-	2,268,400	5.12%	0.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追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追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龙净	41,996,158	9.02%	41,995,400	100%	9.02%	41,683,348	99.26%	758	100%
合计	41,996,158	9.02%	41,995,400	100%	9.02%	41,683,348	99.26%	758	1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8号）（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伪造公司官方网站，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宣传，以参加“新能源投资大赛”的形式进行诈骗活动。为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公司郑重提醒如下：

一、公司并未开展任何投资大赛活动，未上线任何投资理财APP，未委托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活动或业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公司的官方网站为http://www.cndl155.com；公司用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为028-62070817，电子邮箱为mail@cndl155.com。

四、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川能动力名义欺诈人民群众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互动，兵器装备集团组织以“央企改革创新效——价值共享发展共赢”为主题的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兵器装备集团控股的其他4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本次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 年 6月 1 日（星期四）15:00-17:30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总会计师孙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DADL600178@263.NET.CN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8日10时至2023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本行股东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60,120,000	26.72%	1.08%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债务问题
巴龙建设	否	18,730,000	10.83%	0.34%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债务问题
合计	-	78,850,000	19.81%	1.42%	-	-	-	-	-

巴龙集团、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

二、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结合关注函回函情况，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和说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回复称，智能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差异率仅为5.49%。请你公司:

（一）鉴于相关协议的正式签署日期为2023年4月，请模拟测算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总对价，是否显著低于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总对价;并请说明双方协商定价时，未考虑以更为贴近标的公司真实价值的2022年12月31日评估值调整相关交易对价，反而以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方式提高本次交易成本的真实原因;

（二）说明《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你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任一时点回购标的股权必须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如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是否导致你公司违约,如是,说明预计的赔偿金额及依据;

（三）说明《增资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无论何时双方正式签署回购协议,均必须以2022年1月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将“交易基准日”较之倒推1年4个多月并据此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的可比案例;

（四）根据回复，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在2021年12月31日评估值6.1亿元基础上,参考第三方的报价上浮至6.7亿元。请详细说明第三方报价的具体情况、第三方是否同意将“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月1日并据此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以及你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是否高于“同等条件”;

（五）结合问题（一）-（四）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定价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方式是否更有利于上市公司，你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是否与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方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涉嫌向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其相关方输送利益,是否涉嫌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董事分别就上述事项逐条核实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前述协议未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如适用）,倒签“交易基准日”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答:

（一）鉴于相关协议的正式签署日期为2023年4月,请模拟测算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总对价，是否显著低于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总对价;并请说明双方协商定价时,未考虑以更为贴近标的公司真实价值的2022年12月31日评估值调整相关交易对价,反而以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方式提高本次交易成本的真实原因。

1、模拟测算的总对价与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差异率不大

如果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对应的总对价与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总对价对比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方案	方案A	方案B
①	智能科技整体估值	325,110.00	342,958.00
②	18.75%股权对应估值 ②=①*18.75%	60,958.00	64,305.00
③	股权转让款 ③=②*溢价率注1	66,818.00	70,486.75
④	加:截止2021年末智能科技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1,864.00	0.00注2
⑤	标的股权对价总额 ⑤=③+④	68,682.00	70,486.75
⑥	加:资金占用费 ⑥=③*8%/12*占用月数+④*8%/12*16	7,326.00	1,879.65
⑦	标的股权对价总额+资金占用费 ⑦=⑤+⑥	76,008.00	72,366.40
⑧	差异额=方案B-方案A		-3,641.60
⑨	差异率=⑧/方案A		-4.79%

注1:模拟测算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权转让款时，溢价率采用与以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同的溢价率9.61%进行计算。

注2:模拟测算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权转让款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零。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如果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采用与2021年12月31日相同的溢价率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总对价为72,366.40万元，比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少3,641.60万元,差异率为-4.79%,模拟测算的总对价未显著低于本次交易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总对价。

此外,如下文所述,如果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第三方报价产业基金认为公允的溢价率，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公允对价为79,223.76万元，比公司本次交易的总对价76,008.00万元多3,215.76万元,差异率为4.23%。

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和交易定价方式是由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并基于双方协商谈判过程和2022年的客观大环境而形成的,公司并无主观挑选和抬高交易价格的动机和行为

自2021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向公司提出退出意愿，至2022年初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初步退出方案,以及2022年9月之后先进制造业基金与公司进一步协商向公司或第三方转让股权方案，整个交易谈判过程中,先进制造基金均要求以当时最近一年12月31日（即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是本次交易谈判从始至终的前提。且在协商过程中，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应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予以考虑,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期间,受让方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公司并无主观挑选和抬高交易价格的动机和行为。

3、资金占用费并不是为了提高交易成本而设立,而是基于双方协商谈判过程和对方最终退出时间,基于智能科技对公司的整体意义,经过多轮协商确定的结果

2022年退出方案协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是在当时交易双方洽谈过程中很难提前预见的;相关交易结点的推迟,也是当时交易双方很难预见的。资金占用费,即先进制造业基金的资金时间成本,也是因2022年存在客观因素影响,造成了股权转让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客观上出现了公司占用对方资金时间较长、资金时间成本较高的结果,是由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不能预见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在交易洽商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亦与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以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是为了提高交易成本而刻意拖延或者为了向对方输送利益，是公司综合考虑对方诉求以及交易完成后智能科技对公司的整体重要战略意义而做出的选择。且如前文所述,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总对价与在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总对价差异率不大,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你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任一时点回购标的股权必须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如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是否导致你公司违约,如是,说明预计的赔偿金额及依据。

1、《增资协议》关于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及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增资协议》第8.1条第（1）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处置其所持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智能科技”）全部股权。

《增资协议》第8.1条第（2）款: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要求新时达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股权，新时达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协议》第8.1条第（3）款:新时达可通过现金或发行有价证券或者组合方式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新时达受让的具体方式须经先进制造业基金同意。先进制造业基金未首先要求新时达受让先进制造业基金所持智能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新时达仍对先进制造业基金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先进制造业基金负有告知义务。

《增资协议》 第17.1条: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1）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实质性义务或承诺;或（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承诺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丙方投资后估值的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2、关于《增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任一时点回购标的股权必须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新时达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任一时点回购标的股权必须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但协议约定新时达受让股权的价格以智能科技最近一年的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交易最先于2022年初由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后续的多轮协商亦发生在2022年,因此将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彼时的最近一年12月31日）符合《增资协议》的制定逻辑和精神。

此外,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虽最终于2023年4月份完成,但方案的协商和谈判在2022年即已开展多轮,只是由于后续2022年出行受限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延续至2023年才实施完成。

3、关于如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是否导致新时达违约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未约定如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会导致新时达构成违约。但根据《增资协议》,新时达并没有权利要求先进制造业基金在某一时间退出，也即交易基准日是先进制造业基金先提出，并经新时达同意的,新时达如果提出变更前述基准日,须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在双方磋商过程中,先进制造业基金坚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包括在2022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提出,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将其所持智能科技股权现金转让给新时达或第三方。考虑到这一条件是在磋商之初公司董事长初步同意的前提条件,2022年客观因素影响也确实延长了公司使用先进制造基金资金的时间,且智能科技是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重要的一部分,智能科技少数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将严重影响治理结构。因此公司同意支付适当的资金时间成本。且如前文所述，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总对价与在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总对价差异率不大，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律师发表意见:

《增资协议》 未明确约定新时达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任一时点回购标的股权必须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过去价格+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

《增资协议》未约定如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会导致新时达构成违约。但在2022年1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将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并且2022年9月再次提出保持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的情况下，新时达无权单方面决定采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现时价格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须先进制造业基金同意才可将评估基准日定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说明《增资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无论何时双方正式签署回购协议,均必须以2022年1月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将“交易基准日”较之倒推1年4个多月并据此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的可比案例。

1、关于《增资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无论何时双方正式签署回购协议,均必须以2022年1月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

《增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无论何时双方正式签署回购协议,均必须以2022年1月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但在双方磋商的过程中,先进制造业基金明确提出,公司董事长与其于2022年初和2022年9月对该时点达成初步一致。

2、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将“交易基准日”较之倒推1年4个多月并据此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的可比案例

股权交易基准日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间隔1年4个多月，是2022年2月、2022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与新时达董事长对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后,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交易双方未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导致,股权转让基准日与协议签署日时间间隔是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地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交易双方磋商的真实过程形成的,并非公司主观将交易基准日前溯。

3、本次接受资金占用费是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需要

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过往协商过程、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在先进制造业基金与新时达董事长初步商定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前提时,并未预判到后续出行受限等因素对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造成的影响以及因为时间周期长而形成的较高资金时间成本。

在后续资金时间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到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智能科技子公司业务情况、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公司预期未来智能科技的业绩将逐年爬升。由于智能科技是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重要的一部分，公司担心智能科技少数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将影响其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和智能科技的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愿意支付适当的资金时间成本。

此外,如前文所述,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直接收购智能科技少数股权的总对价与在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上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总对价差异率不大,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相关的可比案例

鉴于2022年的客观情况属于频次极低的偶发情况,因此未有完全相同的可比案例。但支付资金时间成本的案例及8%利率水平的案例如下:

需要支付资金时间成本的案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协议的相关内容	资金时间成本
联创电子	002036	2020-04-07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增资协议中明确退出方案,如果标的公司触发条件,上市公司对引入投资方所持股权具有回购义务。如未如期履约,资金占用费利率为年化8%单利。	8%
ST高升	000971	2022-01-11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刘凤琴等5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07%股权，后续变为只施现金支付对价。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5月24日、2022年1月7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了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等事项，并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根据《补充协议（五）》约定,延期付款期间,公司应赎回以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君丰基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应向君丰基金付清剩余款项3,494.95万元。	10%

资金占用费率（单利8%/年）的案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协议的相关内容	年化利率
亿晶光电	600537	2022-10-1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须于投资者每笔实缴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底前,第60个月月底前现金回购。若未能在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的按照约定回购股权,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率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若第60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8%
科伦药业	002422	2022-12-3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购价格=增资款×（1+8%×（投资方实际持股期限÷360））+该等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8%
元祖股份	603886	2023-3-20	《关于参与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年的收益率。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的,则在各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实施超额收益分配。……	8%
龙佰集团	002601	2023-3-24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实张行权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应付格回购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M其中:n=战略投资者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支付增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非同一日的，应分开计算）;M=投资者已分得的股东现金分红。	8%
宗申动力	001696	2023-3-2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本轮投资者实际出资额+按照持股年份每年8%单利的年化权益率计算的股份额-本轮投资者历年已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	8%
中颖电子	300327	2023-3-27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如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任一本次增资方有权要求原主要境外股东或控股股东履合的其他投资方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回购权。受让价格按本次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单利8%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8%
复星国际	00656	2023-4-2	《终止主要交易前次向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出售南京病毒》	卖方将于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前次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应退还就意金及相应的利息（年化利率为8%）	8%

律师发表意见:

《增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无论何时双方正式签署回购协议,均必须以2022年1月1日（或202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但本次交易基准日定为2022年1月1日,是2022年1月经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2022年2月新时达董事长和先进制造业基金双方就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达成了初步意见。后于2022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再次提出后,考虑到智能科技是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重要的一部分,新时达董事长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

股权交易基准日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间隔1年4个多月，是2022年1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将股权转让基准日定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公司董事长和先进制造业基金就此达成了初步意见后,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导致。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并支付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过往协商过程、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年4月25日间隔1年4个多月，是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客观情况导致,属于频次极低的偶发情况,暂未发现完全相同的可比案例。但存在股权交易中以8%/年或以上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的案例。

（四）根据回复，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在2021年12月31评估值6.1亿元基础上,参考第三方的报价上浮至6.7亿元。请详细说明第三方报价的具体情况、第三方是否同意将“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月1日并据此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以及你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是否高于“同等条件”。

1、产业基金报价情况

2022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将其所持智能科技股权现金转让给新时达或第三方,且已有第三方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转让事宜与先进制造业基金接洽,该部分产业基金对该股权、对科技创新的新时达长期看好。其中,三家专注于智能制造的产业基金(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首轮报价为67,000万元-68,000万元,平均报价为67,621万元。按照智能科技2023年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PE29.37倍,平均报价相较于智能科技基于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60,958万元溢价10.93%,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号码	报价金额（万元）	对应PE倍数
1	产业基金A	9111010833********	P106****	67,864	29.48
2	产业基金B	9111010559********	P101****	67,000	29.10
3	产业基金C	9133012234********	P102****	68,000	29.54
	产业基金平均报价			67,621	29.37

考虑到前述基金报价情况,基于对未来的长期看好,新时达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人民币66,818万元购买该部分股权。该价格与智能科技2021年12月31日评估值相比溢价9.61%,与产业基金平均报价相比折价1.19%。

2、第三方是否同意将“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月1日并据此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以及你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是否高于“同等条件”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报价函》及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确认,其报价不包含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及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实际付款日的资金占用费，并同意在报价金额的基础上,再支付智能科技18.75%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的标准为8%-10%/年范围内,具体由交易双方磋商确定。

根据上述第三方所作报价情况,相关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报价的第三方同意将“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月1日并据此支付相应资金时间成本，新时达本次交易对价未高于第三方同意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律师发表意见:

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报价的相关第三方同意将“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月1日并据此支付相应资金时间成本,新时达本次交易对价未高于相关第三方同意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根据上述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律师意见,本次股权回购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是公司基于本次股权回购过往协商过程、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经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月1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年4月25日间隔1年4个多月,是因2022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未能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等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导致,属于频次极低的偶发情况,具有特